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被告 陳聖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8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78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利率加碼0.265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2.345%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日起至120年5月3日止，分84期清償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詎自113年6月5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尚欠19萬7833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
02 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往來查詢資料、電腦帳務、往來明細查
03 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
04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
05 張自堪信屬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1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2 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張肇嘉